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37号	2025.8.21	2025年9月3日	孔立志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2025年8月21日,本机关接到平江县森林公安局移送的孔立志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情,2025年5月14日晚,嫌疑人与邱金卓、袁世民在平江县三阳乡金窝村汨罗江主干河流使用三重刺网2张,捕捞渔获物2.65公斤,因不构刑事立案要求,移送本机关作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已主动上交渔具,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1.没收野生杂鱼2.65公斤,经济价值95.4元; 2.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